

赣州经开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指导下，赣州经开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了政府信息管理，优化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并强化了监督保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2024 年，我中心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约 70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53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7 条，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法治政府建设类信息 1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1 条，政策解释类信息 1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信息公开指南类信息 1 条，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中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属于自然人申请件，予以公开，申请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明确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信息员，建立了中心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每条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都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不泄密、无严重表述错误、不带非法连接。发布信息内容的格式、发布方式、发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着重做好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政务服务等工作，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征迁服务中心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股室，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并且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自查，主动接受外部监督，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等。

（二）问题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审核和发布流程管理，确保信息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公开；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加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针对重点领域信息，认真研究，细挖亮点，进一步做出特色亮点；三是加强人员培训，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本机关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按照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中心主动公开了政务动态、公示公告、财政预决算、部门文件、法治政府建设、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机构职能、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及时，满足了公众的信息需求；建立了规范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确保申请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答复；畅通了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渠道，提升了回复效率；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了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了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解读，包括政策背景、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对涉及本单位的热点问题、群众诉求等进行了及时回应。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如财政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得到了及时公开，采用了图文并茂方式发布政务信息，增强了信息的可读性和传播力，建立了常态化的回应关切机制，确保公众关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加强了与群众的互动交流，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满意度。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1月24日



